

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、救濟金 採通信方式申請並以匯款方式領取說明

為不影響重劃開發期程，並維護臺端補償權益，避免群聚以降低染疫風險，又考量補償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金額較小，及 10 萬元以上(單純領有人口、市內電話與瓦斯遷移費、農作物查估補償費、林作物查估補償費、畜禽、農機、PVC 管遷移補償費、農業固定設備(溫網室、棚架及畜牧類設施)查估補償、水井救濟金、特別救助金等)相關審認文件明確，得採通信方式申請並以匯款方式領取。

通信申請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請填寫下列文件，於前開期限內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「新北市政府郵局第 99 號信箱」，經審查無誤後，轉請本案代辦銀行，匯入臺端銀行帳戶中（無需補正者，流程約需 7 個工作天），並以公文通知完成匯款：

1. 領據（1 式 3 份）。
2.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、救濟金逕撥入應受補償人帳戶申請書。
3.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、救濟金領取切結書。
4. 應受領補償人近 1 年之印鑑證明正本、國民身份證影本（需切結「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加蓋印鑑章）。
5. 領取項目為建築物拆遷救濟金者，請檢附後列任一證明文件：戶口遷入證明／接水、接電證明／稅籍證明／門牌編訂證明。（非初次領取者可不用檢附）。
6. 應受領補償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（帳戶名稱須為應受領補償人）。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匯費（30 元）應由臺端自行負擔，即自臺端受領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、救濟金中扣繳匯費，轉入帳號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者，免匯費。